

宁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

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职能,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主要职能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供销工作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办法，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本县供销合作事业上；

（二）对基层社及所属企业履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职能；

（三）负责制定全县供销系统结构调整、企业改革、发展规划，落实政策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和扭亏增盈目标；

（四）参与农业产业化、扶贫开发的选项、论证、资金争取和招商引资工作；

（五）承担全县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工作，努力做好为“三农”服务；

（六）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多种经营，做好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；

（七）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加强服务与指导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；

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机构及人员情况

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工信局管理。设3个内设机构：人事秘书股、支柱产业股、财务审计股。现有在职职工12人，其中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9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3人，比上年度无变化。

3.资产状况

2020年末资产总值51.69万元，流动资产30.00万元，资产净值为21.69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净值21.59万元，无形资产净值0.1万元。

(二)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.履职总体目标

2020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：在县委组织部领导下，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全面抓促供销综合改革工作，全力参与脱贫攻坚，积极开展为农服务教育活动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工作任务

（一）以综合改革为主线，紧扣关键、聚焦重点，改革任务高质高效落实。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供销综合改革文件精神，靠实责任，统筹抓促，促进供销综合改革。

（二）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精心谋划、跟踪推进，为农

服务基础不断夯实。把项目建设作为供销事业发展的第一引擎、第一抓手，坚持项目兴社战略，承接和服务乡村振兴，致力打造为农服务的“升级版”。一是积极争取项目。二是大力实施项目。

（三）以脱贫攻坚为重点，发挥优势、精准施策，帮扶成效不断显现。把精准扶贫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发挥供销社产业扶贫优势，积极介入脱贫攻坚，聚力同心搞好精准扶贫，切实打牢乡村振兴基础。一是培育发展专业社。采取领办、协办等形式，大力培育发展集组织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和综合性为一体的新型专业合作社，有力地促进了合作社提质增效。二是助力助推产业扶贫。主动承接脱贫攻坚和“三变”改革工作任务，有效解决产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难题。三是示范引领农民增收。动员支持庆阳绿丰农牧业有限公司、宁县克劳沃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金惠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合作社积极参与“331+”扶贫模式，以土地、资金、劳务等多种形式进行入股，实行保底分红，有效带动了贫困户稳定脱贫，实现企业农户互利双赢。四是精准开展帮扶工作。组织干部深入南义马户村开展帮扶工作，面对面宣传政策，心贴心落实措施，实打实对标清零，真正做到因户施策、精准帮扶，帮助贫困农户持续稳定脱贫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基本支出

2020 年总支出 145.88 万元。基本支出 144.88 万元，占总支出 99.3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16.44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79.7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6.48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8.27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.94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.33%）；专项支出 1 万元，占总支出 0.7%。

2.项目支出

2020 年我单位项目无支出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预算执行有效。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%；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；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；本单位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%。

预算管理规范。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；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；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预算参照规定。根据县委编办工作职责及 2020 年度重点工作，制定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，明确 2020 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，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；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、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，适当调整和优化，确保年度绩效

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。根据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、方向、管理策略、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，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，包括绩效管理制度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方案、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。

（五）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0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 2020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，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2020 年初预算收入 127.9 万元，预算支出 127.9 万元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应对挑战，加强队伍建设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全力组织收入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以综合改革为主线，紧扣关键、聚焦重点，改革任务高质高效落实。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供销综合改革文件精神，靠实责任，统筹抓促，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承接省、市社检查和兄弟县区考察学习 7 次，受到上级领导和兄弟社的肯定。

（二）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精心谋划、跟踪推进，为农服务基础不断夯实。把项目建设作为供销事业发展的第一引擎、第一抓手，坚持项目兴社战略，承接和服务乡村振兴，

致力打造为农服务的“升级版”。

（三）以脱贫攻坚为重点，发挥优势、精准施策，帮扶成效不断显现。把精准扶贫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发挥供销社产业扶贫优势，积极介入脱贫攻坚，聚力同心搞好精准扶贫，切实打牢乡村振兴基础。

（四）以素质提升为核心，强化学习、狠抓管理，为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。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提高供销工作水平的突破口和着力点，着力推进“管理制度化、工作标准化、学习常态化、服务优质化”，供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有效提升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1、经济效益。供销社工作在领办专业合作社和为农服务等方面彰显作用。

2、社会效益。供销机关社会形象、政治地位、发展空间日益提高，机关效能明显提升。

3、行政效能。供销社不断加强管理、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提高了效率，降低了成本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宁县供销社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，立足县域实际，服务全县工作大局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，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0 年度由于项目进度慢，未完成竣工验收，致使市场监测和信息管理资金结余结转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，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。一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数字准确化。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。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，做好资金下达，及时开展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。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